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 hine China Holding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行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之境內公司債券(「二零二零年境內公司債券」)，及建議公開發行第一期二零二零年境內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發行人建議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第二期二零二零年境內公司債券(「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期限分別為四年期和五年期，分別附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是次發行的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向合格投資者進行簿記建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編製，並僅與發行人有關，故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或狀況的完整情況。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不應僅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